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钠股份

股票代码：00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西藏信业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 层 103A 室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 层 103A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本报告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顺钠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顺钠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信业达	指	西藏信业达贸易有限公司
顺钠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邵伟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信业达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顺钠股份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信业达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31928041F

法定代表人：邵伟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1层103A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1997年03月3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日用品、民族特色手工艺品、文化体育用品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要股东：邵伟华持股80%，高小玄持股20%。

主要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邵伟华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高小玄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结构的调整，同时也是基于顺钠股份目前的投资价值而做出的商业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顺钠股份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顺钠股份 90,715,95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顺钠股份的股份或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信业达	人民币普通股	90,715,959	13.13%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信业达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让其持有顺钠股份的股份 90,715,959 股给邵伟华先生，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5 月 15 日，信业达与邵伟华先生签署了《关于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西藏信业达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邵伟华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性质和比例

1. 比例与数量：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顺钠股份 90,715,95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3%；

2. 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三）转让价格及付款安排

1. 转让价格：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顺钠股份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参照转让价格下限规定，确定为人民币 2.81 元/股。

2. 付款安排：

（1）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50,982,368.95 元（大写：伍仟零玖拾捌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玖角伍分）。

（2）本次股份转让之申请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合规性确认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应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 40%，合计人民币 101,964,737.92 元（大写：壹亿零壹佰玖拾陆万肆仟柒佰叁拾柒元玖角贰分）。

（3）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且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应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40%，合计人民币 101,964,737.92 元（大写：壹亿零壹佰玖拾陆万肆仟柒佰叁拾柒元玖角贰分）。

（四）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股份转让协议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将使信息披露义务人信业达失去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身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邵伟华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顺钠股份的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信业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伟华

签署日期：2019年5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 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佛山
股票简称	顺钠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信业达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 层 103A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0,715,959 股 持股比例：13.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0,715,959 股 变动比例：13.13% 本次权益变动后，总持股数量：0 股，总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排除增持的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信业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伟华

日期：2019年5月17日